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他字第84號

受裁定人即

原告 馬主恩

馬主歆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黃乙芄

受裁定人即

被告 王東益即程翔起重工程行

受裁定人即

被告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明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因該事件已經終結，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馬主恩、馬主歆、黃乙芄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5,56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王東益即程翔起重工程行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9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王東益即程翔起重工程行、宥林工程有限公司應向本院連帶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944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

01 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
02 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14條
03 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
04 額，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
05 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
06 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准予訴訟救助之事件終結後，
07 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8 序，基於同一理由亦得類推適用（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
09 裁定意旨參照）。再按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原
10 告起訴請求法院裁判之聲明範圍為準；如原告就起訴聲明已
11 為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後，法院始為訴訟標的價額
12 之核定者，即應祇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原告請求判決範
13 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徵收裁判費用（最高法
14 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19號裁定意旨參照）。末按以一訴主張
15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16 項前段亦有明定。

17 二、經查，兩造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
18 裁定人即原告(下稱原告)之被繼承人馬睿臨於起訴時聲請訴
19 訟救助，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5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20 又馬睿臨於系爭事件第一審訴訟繫屬中死亡，並由原告馬主
21 恩、馬主歆、黃乙芄三人(下稱原告三人)聲明承受訴訟。嗣
22 系爭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78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
23 用由受裁定人即被告(下稱被告)王東益即程翔起重工程行
24 (下稱王東益)、宥林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宥林公司)及原告三
25 人按該判決附表「訴訟費用分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或連帶
26 負擔(即原告三人連帶負擔百分之27，被告王東益負擔百分
27 之49，被告王東益、宥林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24)，全案而
28 告確定在案，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相關卷宗查核無誤。
29 次查，系爭事件據原告三人於承受訴訟後變更應受判決事項
30 之聲明為：(一)被告王東益應給付原告三人新臺幣(下
31 同)895,400元暨利息。(二)被告王東益應給付原告黃乙芄

01 458,000元暨利息。(三)被告王東益、宥林公司、台灣自來水
02 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三人625,825元暨利息。核其
03 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79,225元，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
04 20,602元(參卷附民事裁判費試算表)，惟因准予訴訟救助而
05 暫免繳納。是以，依系爭事件上開確定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
06 擔之諭知，該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20,602元即應由原告三人
07 連帶負擔百分之27即5,563元(計算式： $20,602 \times 27 / 100 =$
08 $5,563$ ，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下計算至元以下者皆同)，由被
09 告王東益負擔百分之49即10,095元(計算式： $20,602 \times 49 / 100$
10 $= 10,095$)，被告王東益、宥林公司連帶負擔百分之24即
11 4,944元(計算式： $20,602 \times 24 / 100 = 4,944$)，並均應向本院
12 繳納，暨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